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5489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ou6x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69266152X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甘元夫 甘元夫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甘元夫 甘元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甘元夫 甘元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绿创环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BPU0LL9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洋	201905035210000006	BH044089	刘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慧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567	崔慧瑛
刘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4089	刘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甘元夫	联系方式	15241220000
建设地点	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4 分 21.811 秒, 40 度 45 分 37.7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建设，无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根据海城市八里镇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文件，本项目符合海城市八里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四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海城市划定耕地保护任务不低于 1069.81 平方千米（160.47 万亩）。海城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866.53 平方千米（129.98 万亩）。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海城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292.5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东部山区及大辽河、太子河等区域。		本项目是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符合
第二节：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海城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并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将西北部平原地区 6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发挥好维护粮食安全的核心作用，促进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优化形成与水土光热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保障涉农产业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建设需求。将东南部山区 7 个乡镇的主体功能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将中部地区 13 个乡镇和街道的主体功能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发展质量，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化地区，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第四节规划分区与用地用海结构 生态保护区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主要分布在孤山镇、析木镇、接文镇、英落镇、马风镇、王石镇、毛祁镇、八里镇以及大辽河、太子河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区。	
第六章筑牢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			
第四节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全面摸清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用地治理修复，严格污染废弃物全流程管控，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源防控、监测、治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期内，在高坨镇、南台镇、牛庄镇、望台镇、温香镇等乡镇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储存及处理，进行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矿山开采等，材料运输用苫布等全遮盖，材料入场后储存于封闭库房，项目	符合

	展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大气污染固定源治理，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加强矿山大气污染源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面源管控，强化扬尘管控，加强矿区复垦和绿化，减少矿石开采和尾矿二次扬尘。 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逐步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监督管理，保障环境监测、管理设施建设空间。	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自行检测。												
	第七章塑造宜居多元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完善市域城镇体系：四大产业集聚区带动发展。海城市域产业重点发展区、经济重要增长极。其中，腾鳌镇产业集聚区构建以钢铁及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染颜料、医药中间体）、装备制造为主导的先进制造转型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构建以装备制造、菱镁新型建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等为主的智能制造转型区。牌楼镇国家菱镁循环经济示范区包括海镁工业园区和代家工业园区，以鞍山市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为核心，发展世界级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西柳特色纺织商贸产业集聚区，统筹整合西柳镇、感王镇、中小镇，构建以纺织加工、商贸物流为主的特色纺织商贸产业集聚区。海城市各乡镇职能及发展指引表中八里镇职能类型为工贸型城镇，发展指引为以菱镁、滑石精深加工为主的工贸产业型城镇。	本项目位于八里镇，主要生产滑石粉，与八里镇发展指引相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表 1-2 建设项目类别													
	<table><tr><td colspan="2">环评类别</td><td>报告书</td><td>报告表</td><td>登记表</td></tr><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本项目生产滑石粉，不涉及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采取的工艺和设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涉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设备，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禁止事项</th><th>禁止措施描述</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值类。</td><td>符合</td></tr><tr><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td><td>本项目不属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5000.8m²，与土地证一致，严禁非法占用土地证规定面积以外的区域。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海城市八里镇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八里镇规划及用地规划。 项目厂址不涉及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场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禁止事项	禁止措施描述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值类。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事项	禁止措施描述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值类。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项目	符合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通知中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相符性分析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布局合理。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2）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编号为 ZH21038120007。属于环境风险型重点管控单元中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环境风险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位：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大气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海城市、台安县和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口密集区，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应控制钢铁、燃煤锅炉等污染物排放，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强移动源管控，严格控制秸秆焚烧等露天焚烧行为，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各类产业园区、工矿区和产业聚集区，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域应重点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提标减排，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钢铁、菱镁、焦化、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升级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千山区南部和海城市北部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新建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 </td><td> 本项目办公室电供暖，生产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原料堆放于封闭料场。本项目已对原有环保问题进行“以新带老”整改，削减原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风险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位：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大气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海城市、台安县和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口密集区，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应控制钢铁、燃煤锅炉等污染物排放，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强移动源管控，严格控制秸秆焚烧等露天焚烧行为，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各类产业园区、工矿区和产业聚集区，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域应重点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提标减排，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钢铁、菱镁、焦化、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升级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千山区南部和海城市北部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新建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	本项目办公室电供暖，生产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原料堆放于封闭料场。本项目已对原有环保问题进行“以新带老”整改，削减原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风险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位：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大气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海城市、台安县和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口密集区，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应控制钢铁、燃煤锅炉等污染物排放，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强移动源管控，严格控制秸秆焚烧等露天焚烧行为，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各类产业园区、工矿区和产业聚集区，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域应重点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提标减排，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钢铁、菱镁、焦化、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升级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千山区南部和海城市北部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新建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	本项目办公室电供暖，生产过程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原料堆放于封闭料场。本项目已对原有环保问题进行“以新带老”整改，削减原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清洁能源利用。																	
(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编号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鞍环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td>本项目按照要求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运营期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td><td>本项目无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监测。</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企业未超标排放污染物。</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按照要求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运营期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无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企业未超标排放污染物。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按照要求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运营期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无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企业未超标排放污染物。	符合																

	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辽宁省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绿色施工水平。	本项目产品堆放于库房内，原料堆放于封闭堆料场，减少扬尘排放。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治理：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符合
	坚持源头防控和系统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和高风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及油桶，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周围影响不大。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地面收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表 1-8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表 1-9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经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编号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主要生产滑石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窑及燃煤锅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符合
表 1-10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占全市在运发电总装机比例达到省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	不涉及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防控要求。	符合
表 1-11 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后，开工建设。	符合
	依法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施工扬尘对环境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增加设备，无土建部分。本次环评包括了堆料扬尘环境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符合
	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成品存放于成品库房，原料存放于封闭料场。	符合

	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物料装卸在封闭库房及封闭料场进行，装卸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表 1-12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待本项目建设完毕，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表 1-13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1.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碳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落实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3.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将其列为“散乱污”企业，实施整合搬迁或升级改造，限期完成治理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实施动态清零，严防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符合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散乱污”企业反弹。4.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鼓励企业按照绿色工厂标准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建设改造，2025 年底，全市菱镁行业省级绿色工厂达到 15 家，海城市建成 1 个菱镁省级绿色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2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1.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2.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3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强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推动农村地区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要全部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4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1.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2.严格执行销售煤炭质量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每年定期开展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	符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5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公铁等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推动具有铁路专用线的钢铁企业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助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我省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试点。鼓励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	本项目不属于有铁路专用线的钢铁企业，年滑石及滑石粉运输量小于 150 万吨，材料运输均汽车运输。	符合	

	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6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1.在火电、钢铁、焦化、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 2025 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2.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协调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含网约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机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持续推进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7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1.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成品存放于成品库房。原料存放于封闭料场。	符合
表 1-14 本项目与《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2 月 1 日实施）符合性分析表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 （二）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三）无正当理由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 （四）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不按照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水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五）其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符合
第二十一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完善建设项目水环境准入清单制度。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表 1-15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符合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不涉及	符合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符合
(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未涉及农用地	符合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未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未涉及农药使用	符合
五、强力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未涉及重点污染物	符合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符合
(三十一)开展宣传教育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预防土壤污染	符合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符合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原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租用海城市松辽出口滑石粉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为1500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生产滑石粉。2016 年 10 月，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海环备字[2016]65 号。

由于生产需求，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设备，扩建后全厂滑石粉产量为 71000t/a，其中本次扩建产能为 40000t/a。厂区四至范围详见下表。

表 2-1 厂界四至范围一览表

方位	UTM 坐标	
	X	Y
东侧	4512161.3	478078.9
西侧	4512250.8	477906.6
南侧	4512169.0	477982.9
北侧	4512255.9	478011.3

2.建设规模

表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8000m ² ，设有雷蒙机 2 套、立式磨机 1 套、气流磨 2 套、颚式破碎机 3 套、锤式破碎机 1 套、空压机 3 台、包装机 3 台、提升机 1 套等主要设备。	新增立式磨机 2 套、气流磨 4 套、压实机 3 台、球磨机 2 套、亿丰磨 3 套、颚式破碎机 2 套、锤式破碎机 2 套、包装机 9 台、提升机 2 套、空压机 3 台	设有雷蒙机 2 套、立式磨机 3 套、气流磨 6 台、颚式破碎机 5 套、锤式破碎机 3 套、球磨机 2 台、亿丰磨 3 台、压实机 3 台、提升机 3 套、空压机 6 台、包装机 12 台	在厂房新增设备，滑石粉产能增加40000 t/a
	封闭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2000m ² ，主要储存产品	依托现有库房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主要储存产品	/
	包装袋库房	建筑面积为25m ² ，存放包装袋	依托	建筑面积为 25m ² ，存放包装袋	/
储运工程	料场	半封闭，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主	现状料场设有屋顶，仅北侧与南侧两侧未全封闭，	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主要储存滑石。	整改

			要储存滑石。	本次对料场进行封闭,设置卷帘门,卷帘门长度约为 30m, 两侧共为 60m。封闭后料场长度约为 100m, 宽度为 30m, 面积为 3000m ²		为全封闭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 单层面积为 600m ² , 建筑面积共为 1200m ²	依托	2 层, 单层面积为 600m ² , 建筑面积共为 1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	市政供电	/
		供热系统	车间不需供暖, 办公室及门卫电供暖	依托	车间不需供暖, 办公室及门卫电供暖	/
		供水系统	农村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设施	农村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
	环保工程	废气	三套颚式破碎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颚式破碎上料及破碎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除尘器 TA001-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立式磨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套雷蒙机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两套气流磨机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锤式破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现有设备: 对现有设施废气处理进行改造, 改造后现有锤式破碎机全封闭,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1, 现有除尘器 TA001-TA004、TA001-TA003; 立式磨机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4 两套气流磨机产生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 锤式破碎颗粒物进入 TA001; TA001-TA004、TA007-TA008 连接 15m 排气筒 DA001。新增设备: 新增颚式破碎机 1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连接布袋除尘 TA009; 锤式破碎 1 连接布袋除尘 TA011; 立式磨机 1 连接布袋除尘 TA013; 气流磨机 1 连接布袋除尘 TA020; TA009、TA011、TA013、TA020 连接 15m 排气筒 DA001。新增颚式破碎机 2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上料及破碎过程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 TA010; 锤式破碎 2 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 TA012; 立式磨 2 颗粒物进入 TA014, 两套球磨机颗粒物进入 TA015-TA016; 三套亿丰磨颗粒物进入 TA017-TA019; 气流磨 2-4 颗粒物进入	现有设备: 三套颚式破碎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颚式破碎上料及破碎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除尘器 TA001-TA003; 立式磨机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4 两套气流磨机产生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 锤式破碎颗粒物进入 TA001; TA001-TA004、TA007-TA008 连接 15m 排气筒 DA001 2 套雷蒙机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设备: 新增颚式破碎机 1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 连接布袋除尘 TA009; 锤式破碎 1 连接布袋除尘 TA011; 立式磨机 1 连接布袋除尘 TA013; 气流磨机 1 连接布袋除尘 TA020; TA009、TA011、TA013、TA020 连接 15m 排气筒 DA001。新增颚式	整厂设置 2 根 15m 排气筒

			TA021-TA023。TA010、TA012、TA014、TA017-TA019、TA021-TA023 除尘器连接 15m 排气桶 DA002。	破碎机 2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上料及破碎过程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 TA010；锤式破碎 2 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 TA012；立式磨 2 颗粒物进入 TA014，两套球磨机颗粒物进入 TA015-TA016；三套亿丰磨颗粒物进入 TA017-TA019；气流磨 2-4 颗粒物进入 TA021-TA023。TA010、TA012、TA014、TA017-TA019、TA021-TA023 除尘器连接 15m 排气桶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化粪池依托现有，新增轮胎冲洗装置 1 套，含沉淀池，规格为 3m×2m×0.8m，沉淀池设置于车辆冲洗装置下方，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轮胎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	新增轮胎冲洗装置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相应的消声、吸声、减振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相应的消声、吸声、减振措施	新增降噪措施
	固废	/	新建 1 座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10m ²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设置 1 座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 ²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 ² 。	新建危废贮存点及一般固废贮存点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本次新增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办公楼、包装袋库房按照简单防渗要求进行防渗，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堆料场、化粪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进行防渗。	新增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用途	产品执行标准
滑石粉	15000t/a	600-1250 目	涂料、塑料、造纸及化妆品	《滑石粉》 (GB/T15342-2012)
	15000t/a	1250-3000 目		
	10000t/a	3000-6000 目		
合计	40000t/a	/		

扩建后全厂产能详见下表。

表 2-4 扩建后全厂产能一览表

产品	规格	原有项目	本项目产量	扩建后整厂	扩建后最大储存量	增减量
滑石粉	600-1250 目	11000t/a	15000t/a	26000t/a	1800t	+15000t/
	1250-3000 目	10000t/a	15000t/a	25000t/a	1800t	+15000t/
	3000-6000 目	10000t/a	10000t/a	20000t/a	1400t	+10000t/
合计		31000t/a	40000t/a	71000t/a	5000t	+40000t/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用量	规格	全厂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原辅材料	滑石	41699.759t/a	粒径 250mm-300mm, 含水率≤5.0%	5000t	堆料场
	吨袋	11700 条/a	/	2000 条	包装袋库房
	纸袋	34900 条/a	/	4000 条	
	编织袋	167800 条/a	/	20000 条	
	黄甘油	0.2t/a	/	0.2t	储存于生产厂房北侧
	空压机油	1t/a	/	1t	
	陶粒	2t/a	/	0.5t	
能源	水	2663.7t/a	/	/	/
	电	230kwh/a	/	/	/

本项目滑石储存依托现有厂区堆料场,堆料场面积约为 3000m²,堆料场有效堆料面积按照 50%计算,堆料高度按照 2m 计算,最大堆料量 3000m³。滑石密度为 2.7g/cm³,可堆存滑石量为 8100t。全厂滑石用量为 74649.759t/a,扩建

后厂区内最大堆存量为 5000t，年运输原料约 15 次/年，年生产 240 天，约 16 天运输一次原料。经分析，扩建后全厂原料储存及周转可行。

本项目产品依托现有成品库，面积为 2000m²，库房有效面积按照 50% 计算，成品袋装堆存，堆存高度按照 2.5m 计算，最大堆料量为 2500m³，密度 2.7g/cm³，可堆存物料 6750t，扩建后厂区内成品最大储存量为 5000t，扩建后全厂产品量为 71000t/a，年运输成品约 15 次/年，周转周期约 16 天，现有库房可满足要求。

表 2-6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原辅料	滑石	t/a	32950	41699.759	74649.759	+41699.759
	吨袋	条/a	9000	11700	20700	+11700
	纸袋	条/a	27000	34900	61900	+34900
	编织袋	条/a	130000	167800	297800	+167800
	黄甘油	t/a	0.15	0.2	0.35	+0.2
	空压机油	t/a	1	1	2	+1
	陶粒	t/a	0	2	2	+2
能源	滑石	t/a	2467.5	2663.7	5131.2	+2663.7
	吨袋	KWh/	180 万	230 万	410 万	230 万

滑石粉：白色或类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化学分子式为 Mg₃(Si₄O₁₀)(OH)₂，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不溶于水、不溶于稀酸或者稀氢氧化钠溶液，熔点为 800℃，密度为 2.7 左右，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润滑性。

黄甘油：钙基脂，常温下为黄色油状固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常温下较为稳定，黄甘油常被用作机械设备的润滑剂，以减少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

空压机油：空压机油主要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添加剂包括抗磨剂、防锈剂、清净剂等，主要用于空气压缩机中，用于润滑和冷却气缸、活塞等运动

部件。空压机油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408℃，熔点为-73℃，粘度等级通常较低，以降低压缩空气的阻力。空压机油常温下稳定，不溶于水，但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4.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本次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立式磨机	DSM-1200	套	1	单位产能 5t/h
立式磨机	DMS-1300	套	1	单位产能 5t/h
颚式破碎机	250*400	套	2	单位产能 15t/h
锤式破碎机	600*600	套	2	单位产能 15t/h
气流磨	QLM-800	套	4	单位产能 5t/h
压实机	/	台	4	单位产能 5t/h
球磨机	MQYg 1536	套	2	单位产能 2t/h
亿丰磨	GYM-86	套	3	单位产能 2t/h
提升机	TH350	台	2	/
空压机	0.8Mpa	台	3	/
包装机	HG2000	台	9	/
气流磨布袋除尘	Q=4000m³/h	套	4	编号 TA020-TA023
立式磨布袋除尘	Q=4000m³/h	套	2	编号 TA013-TA014
球磨布袋除尘器	Q=4000m³/h	套	2	编号 TA015-TA016
亿丰磨布袋除尘器	Q=4000m³/h	套	2	编号 TA017-TA019
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	Q=4000m³/h	套	2	编号 TA009-TA010
锤式破碎布袋除尘器	Q=4000m³/h	套	2	编号 TA011-TA012
吸尘车	/	台	1	/
轮胎冲洗装置	沉淀池规格 3m ×2m×0.8m	套	1	/

改扩建后全厂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变化
1	雷蒙机	4R3216 型	2 套	0	2 套	0
2	颚式破碎机	250*400	3 套	2 套	5 套	+2 套
3	锤式破碎机	600*600	1 套	2 套	3 套	+2 套

4	气流磨	QLM-800 型	2 套	4 套	6 套	+4 套
5	立式磨机	DSM-1200	0	1 套	1 套	+1 套
6	立式磨机	DSM-1300	1 套	1 套	2 套	+1 套
7	压实机	/	0	3 台	3 台	+3 台
8	球磨机	MQYg 1536	0	2 套	2 套	+2 套
9	亿丰磨	GYM-86	0	3 套	3 套	+3 套
10	提升机	TH350	1 套	2 套	3 套	+2 套
11	雷蒙机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Q=8000m ³ / h	2 套	0	2 套	0
12	气流磨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 , TA020-TA023)	Q=4000m ³ / h	2 套	4 套	6 套	+4 套
13	立式磨布袋除尘器 (TA004、 TA013-TA014)	Q=4000m ³ / h	1 套	2 套	3 套	+2 套
14	球磨布袋除尘器 (TA015-TA016)	Q=4000m ³ / h	0	2 套	2 套	+2 套
15	亿丰磨布袋除尘器 (TA017-TA019)	Q=4000m ³ / h	0	3 套	3 套	+3 套
16	颚式破碎布袋除尘 (TA001-TA003、 TA009-TA010)	Q=4000m ³ / h	3 套	2 套	5 套	+2 套
17	锤式破碎布袋除尘器 (TA011-TA012)	Q=4000m ³ / h	0	2 套	2 套	+2 套
18	空压机	0.8Mpa	3 台	3 台	6 台	+3 台
19	叉车	A30	3 台	0	3 台	+0
20	铲车	XM953	2 台	0	2 台	+0
21	包装机	HG1000 型	2 台	0	2 台	+0
22	包装机	HG2000 型	1 台	9 台	10 台	+9 台
23	吸尘车	/	0	1 台	1 台	+1 台
24	轮胎冲洗装置	沉淀池规 格 3m×2m ×0.8m	0	1 套	1 套	+1 套

5.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次扩建新增工作人员 8 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等，年工作 240 天。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用水定额，按照 60L/（人.天）计算，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5.2t/a，生活污水按用水的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92t/a，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洒水抑尘水：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洒水抑尘用水量取 1.3L/m²/

次，洒水面积约为 12100m²，主要为原料堆场、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等。原有项目每次洒水 1 次，本次新增洒水 1 次，冬季不洒水，洒水天数按照 150d 算，本次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359.5t/a，全部蒸发损耗。

轮胎冲洗水：本项目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120L/辆。原有项目无车辆冲洗设施，本次新增车辆冲洗。改扩建后整厂原料运输量为 74649.759t/a，产品运出量为 71000t/a，车辆载重 30t 计算，每天进出约 21 辆车，冬季不冲洗，冲洗天数按 150d 计算，用水量为 378t/a(2.52t/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规格 3m×2m×0.8m），部分损耗，剩余全部循环使用，补水量约为 189t/a（1.26t/d）。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663.7t/a，排水量为 97.92t/a，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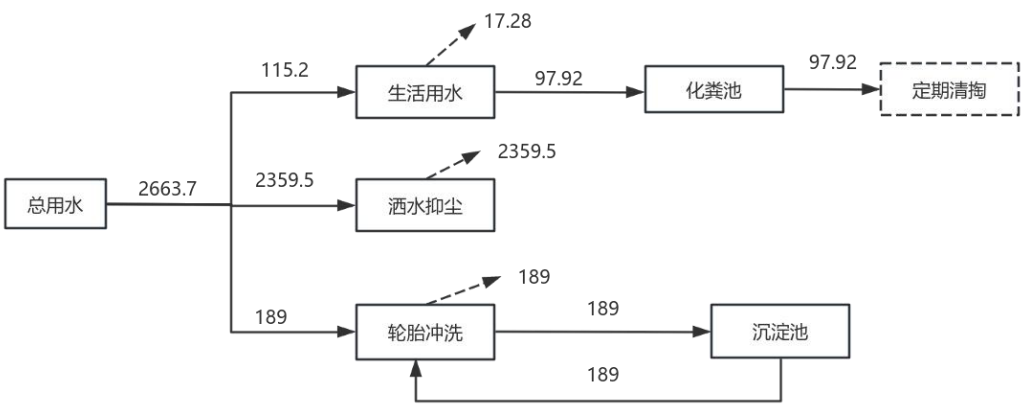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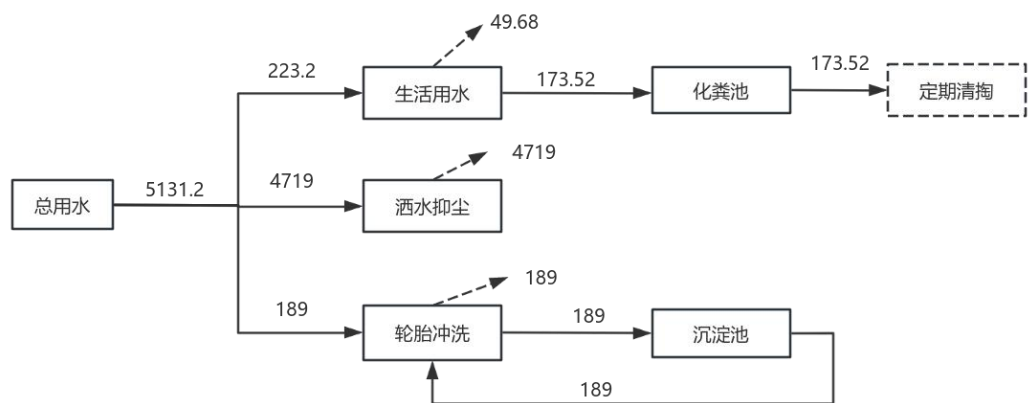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6 物料平衡

项目本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去向
滑石	41699.759	滑石粉	40000	产品
除尘器收集尘	161.241	有组织颗粒物	1.634	大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1.162	大气
/	/	除尘器收集尘	161.241	回用生产
/	/	地面收集尘	4.648	收集外售
/	/	水分蒸发	1692.315	损耗
合计	41861	合计	41861	/

7.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8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生产 24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厂房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厂房为成品库房，成品库房东侧为堆料场，堆料场北侧为 2 层办公楼及包装袋库房。

设备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区的中部及西部的封闭厂房内。厂界距最近村民距离为 58m，生产设备距村民最近距离约为 130m，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村民设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滑石（含水率约为 5%，规格约 300mm×300mm）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存放至封闭料场，自然蒸发，将含水率降低至 1%以下。含水率符合要求后用铲车运输至颚式破碎料斗进行颚式破碎，将大块料破碎成约 20mm×20mm 石块。颚式破碎后全封闭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出料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立式磨机磨粉，立式磨机磨粉后部分直接出料包装，出料规格为 600-1250 目，包装量为 15000t/a。立磨后另一部分分别进入球磨、亿丰磨及气流磨再次磨粉。球磨出料规格为 1250-3000 目，出料量为 5000t/a，亿丰磨出料规格为 1250-3000 目，出料量为 10000t/a，气流磨出料规格为 3000-6000 目，出料量为 10000t/a。本项目颚式破碎用铲车上料，其他均全封闭输送。 球磨与亿丰磨出料规格均为 1250-3000 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球磨中含铁量较少，客户对产品要求较高时，用球磨进行磨粉。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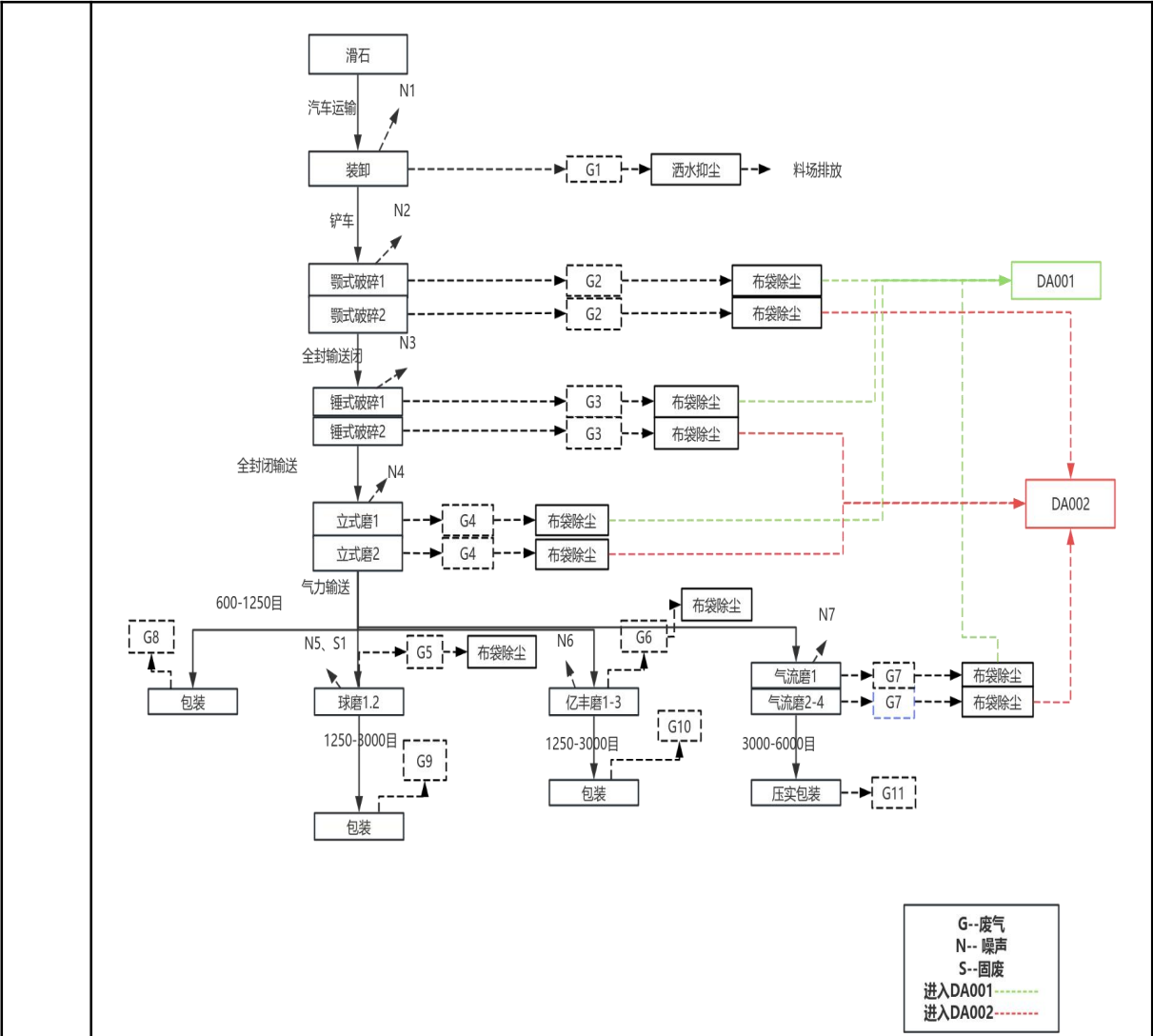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10 产污节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产物节点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及编号	排口信息
废气	G1 装卸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G2	颚式破碎 1 上料及破碎	颗粒物	上料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9	15m 排气筒 DA001
		颚式破碎 2 上料及破碎	颗粒物	上料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0	15m 排气筒 DA002
	G3	锤式破碎 1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1	15m 排气筒 DA001
		锤式破碎 2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2	15m 排气筒 DA002

		G4	立式磨 1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3	15m 排气筒 DA001
			立式磨 2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4	15m 排气筒 DA002
		G5 球磨 1-2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5-TA016	15m 排气筒 DA002
		G6 亿丰磨 1-3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7-TA019	15m 排气筒 DA002
		G7	气流磨 1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 连接布袋除尘 TA020	15m 排气筒 DA001
			气流磨 2-4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 连接布袋除尘 TA021-TA023	15m 排气筒 DA002
		G8-G11 包装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布袋除尘器、吸尘车		布袋收集粉尘、落地尘	收集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落地尘收集后外售	
		干式球磨		废陶粒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油及废油桶	废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淀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现有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噪声	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原名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租用海城市松辽出口滑石粉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为 15008m ²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生产滑石粉。2016 年 10 月，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海环备字[2016]65 号。2020 年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21038169266152XF001X，有效期为 2020-07-08 至 2025-07-07。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原辅料	滑石	t/a	32950
	吨袋	条/a	9000
	纸袋	条/a	27000
	编织袋	条/a	130000
	黄甘油	t/a	0.15
	空压机油	t/a	1
能源	水	t/a	2467.5
	电	KWh/a	180 万

3. 现有项目产品一览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	规格	原有项目	执行标准
滑石粉	600-1250 目	11000t/a	《滑石粉》 (GB/T15342-2012)
	1250-3000 目	10000t/a	
	3000-6000 目	10000t/a	
合计		31000t/a	

4.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13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
雷蒙机	4R3216 型	2 套
颚式破碎机	250*400	3 套
锤式破碎机	600*600	1 套
气流磨	QLM-800 型	2 套
立式磨机	DSM-1300	1 套
提升机	TH350	1 套
雷蒙机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Q=8000m³/h	2 套
气流磨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	Q=4000m³/h	2 套
立式磨布袋除尘器 (TA004)	Q=4000m³/h	1 套
颚式破碎布袋除尘 (TA001-TA003)	Q=4000m³/h	3 套
空压机	0.8Mpa	3 台
叉车	A30	3 台
铲车	XM953	2 台
包装机	HG1000 型	2 台
包装机	HG2000 型	1 台

5.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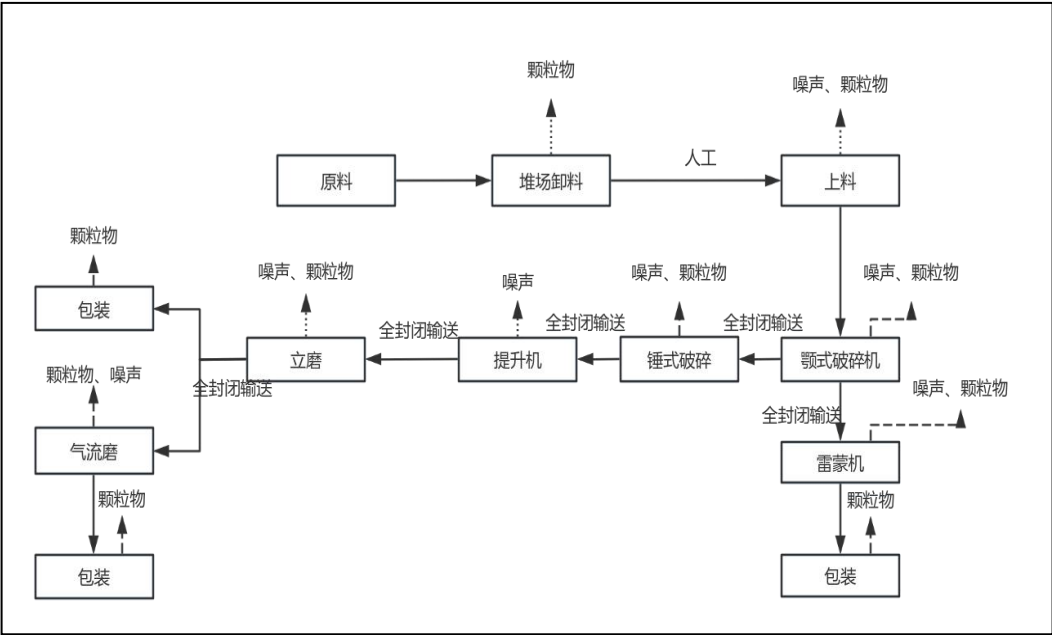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采取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装卸及堆放	颗粒物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及颚式破碎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TA001-TA003），除尘后排放至生产厂房
	锤式破碎	颗粒物	无除尘措施，排放至车间
	立磨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经布袋除尘（TA004）后排放至生产厂房
	雷蒙机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经布袋除尘（TA005-TA006）后排放至生产厂房
	气流磨	颗粒物	全封闭设备，经布袋除尘（TA007-TA008）后排放至生产厂房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产	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收集尘、废布袋	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地面收集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

	废			售综合利用。	
	危险 废物	机械维修及维护	废油及油桶	废油主要为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护委托专业单 位，维修后的废油及桶 直接带走。	

现有项目除尘器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除尘器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物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除尘器编号	风量	排放
颚式破碎上料及破碎	颚式破碎机	3 套	TA001-TA003	4000m³/h	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锤式破碎	锤式破碎机	/	/	/	无组织排放
立式磨	立式磨机	1 套	TA004	4000m³/h	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雷蒙磨粉	雷蒙机	2 套	TA005-TA006	8000m³/h	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气流磨	气流磨机	2 套	TA007-TA008	4000m³/h	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自行监测及现状评估报告，结合实际情况对现有项目进行污染物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2.474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75.6	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84	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	除尘器收集尘	48.025	回用于生产
		地面收集尘	7.046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0.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油	0.8	废油主要为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护委托专业单 位，维修后的废油及桶 直接带走。
		废油桶	0.02	

6.现有项目达标分析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自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达标情况如下。

废气：根据检测结果，企业现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7 现状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	污染物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3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243	0.246	0.241
		厂界下风向 2#	0.503	0.506	0.508
		厂界下风向 3#	0.399	0.395	0.398
		厂界下风向 4#	0.576	0.577	0.57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噪声：根据检测结果，企业现状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7		46	
厂界南侧		56		48	
厂界西侧		54		47	
厂界北侧		52		45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7.企业现场情况					
企业现场情况如下图。					
					
图 2-5 集气罩			图 2-6 颚式破碎除尘器		



图 2-7 立磨机



图 2-8 气流磨



图 2-9 雷蒙机



图 2-10 包装机

8.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9 企业现有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料场现为半封闭	本次整改为封闭料场
现部分原料露天堆放。	原料全部移至封闭堆料场堆放。
现状空压机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废油及油桶由维修单位带走。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暂存废油及油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油及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锤式破碎无除尘设施	锤式破碎全封闭，连接至现有颚式破碎 1 布袋除尘器（TA001）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现状颚破进料及破碎、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立磨、气流磨等工序产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厂房内，锤式破碎无除尘设施。	鄂破、立磨、气流磨等除尘器出口连接 15m 排气筒 DA001，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锤式破碎全封闭，连接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与颚式破碎 1 共用）

	出入厂区车辆未进行清洗	厂区门口设置 1 处车辆清洗设施，冲洗出入车辆轮胎。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本次评价收集《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 ³ ）				
	污 染 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8.9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600	4000	40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CO、O ₃ 评价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其他污染物为 TSP。本项目引用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18 日在南二道村（距离本项目厂界 3385m）的检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 7 天监测数据，故引用可行，引用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μg/m ³					

检测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评价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南二道村	2024年3月12日—18日	颗粒物	日均值	181-193	300	6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海城河。根据《2023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为 15.8mg/L，与上年相比上升 1.0mg/L，2023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Ⅲ类，与上年相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四周噪声情况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46
南厂界	56	48
西厂界	54	47
北厂界	52	45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能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车间及库房、料场等地面硬化，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编号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厂区南侧为王家坎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洪及灌溉，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及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UTM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环境空气	王家坎村	4512007	478323	村民，54 户	东、北	58m	二类功能区
	厂沟	4512221	478468	村民，10 户	东北	260m	
	大溪沟	4512716	477861	村民，15 户	西北	382m	
地表水环境	八里河	—		河流	北	11m	主要功能为防洪及灌溉，按照水体划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王家坎水库	—		水库	南	56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所在地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5190-2014），结合现状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等文件，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按照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和《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9-2020）的要求进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3、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农村地区标准，即 1.0mg/m³。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现状最高建筑为 12m，因此排放速率按照 50%执行。本项目设有 2 个 15m 排气筒 DA001 及 DA002 相距约 24m，无需进行排气筒等效叠加。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放浓度 mg/m ³	m	放速率 kg/h			
				二级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中相关要求，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对料场等进行封闭，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 施工废气 施工期的扬尘污染控制，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场地周边100%围挡：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的高度不低于1.8m。 物料堆放100%覆盖：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地面硬化。 工地100%湿法作业：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洒水、喷雾抑尘。 车辆100%密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扬尘排放能够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噪声 为了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要求如下：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在中午（12:00-14:00）可使用低频噪声设备；尽量避免将高噪声施工阶段安排在16:00-22:00之间进行，以避免影响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夜间（22:00-6:00）特别需要施工的项目，可提前向
--------------------------------------	--

	当地环保局提出申请，经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3.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对周围影响不大。 4. 施工固体废物 对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分类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应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排污情况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对 应 排 气 筒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m ₃	除 尘 器 出 口 排 放 量 t/a	排 气 筒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₃	排放标准限 值	
											速率 kg/h	浓度 mg/ m ³
	颚式 破碎 1 上 料及 破碎	颗 粒 物	D A 00 1	20.342	3.53 2	883	0.20 4	0.6 98	0.121	7.56	1.75	120
	锤式 破碎 1	颗 粒 物		22.600 5	3.92 4	981	0.22 6					
	立式 磨 1	颗 粒 物		23.8	4.13 2	1033	0.23 8					
	气流 磨 1	颗 粒 物		2.975	0.51 6	129	0.03					
	颚式 破碎 2 上 料及 破碎	颗 粒 物	D A 00 2	20.342	3.53 2	883	0.20 4	0.9 36	0.163	3.69	1.75	120
	锤式 破碎 2	颗 粒 物		22.600 5	3.92 4	981	0.22 6					
	立式 磨 2	颗 粒 物		23.8	4.13 2	1033	0.23 8					
	球磨 1-2	颗 粒 物		5.59	0.97 0	121.2 5	0.06					

亿丰磨1-3	颗粒物		11.9	2.066	172.17	0.119					
气流磨2-4	颗粒物		8.925	1.549	129.08	0.089					

表 4-2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污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X/°	Y/°					
DA001	122.7387	40.7603	15	1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122.7389	40.7602	15	1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表 4-3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措施	排放源位置	标准限值 mg/m³
物料装卸	颗粒物	0.212	洒水降尘	堆场及库房	1.0
颚式破碎铲车上料及破碎	颗粒物	0.91	洒水降尘	生产厂房	
包装	颗粒物	0.04	车间沉降	生产厂房	
合计	颗粒物	1.162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有组织）	1.634
2	颗粒物（无组织）	1.162
2	颗粒物合计	2.796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2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1) 运输废气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用汽车运输，运输废气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 · 辆；

Q_p^1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

V——车辆行驶速度， 2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²，取0.1；

M——车辆载重， 30t/辆；

L——运输距离， 0.3km；

Q——运输量， t/a，滑石粉原料及产品约 81700/a。

经计算，本项目交通运输起尘量为0.386kg/km · 辆厂区内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315t/a。厂内运输路面已进行硬化，环评要求进厂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抑尘；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行，运输均使用封闭运输车辆，杜绝抛洒，合理控制车速，在易起尘路段减速慢行，避免交通高峰期运输，运输扬尘量得到有效控制。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受风速、风向、降水等多因素影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计算仅作为定性半定量参考，不将该量计入颗粒物排放汇总。

（2）物料装卸废气

装卸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表E1“输运系统中装车、卸车”系数进行核算，物料装卸扬尘产物系数详见下表。

表4-6 物料装卸产物系数

序号	项目	产物系数
1	卸车	0.01247kg/t
2	装车	0.01358kg/t

本项目原料卸料量约为41700 t/a，卸车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52t/a。装车物料量为40000t/a，装车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54t/a，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产

	生总量为1.06t/a，经洒水降尘、地面沉降后可去除80%，经沉降后物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为0.212t/a，沉降量为0.848t/a。 (3) 颚式破碎上料及破碎废气。 本项目新增 2 套颚式破碎机，其中颚式破碎机 1 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9 及 15m 排气筒 DA001，颚式破碎机 2 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0 及 15m 排气筒 DA002，两台颚式破碎机年破碎量相同。 上料废气：颚式破碎上料使用铲车，上料起尘量推荐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车颗粒物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03V^{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 Q—起尘量，kg/a； V—平均风速，m/s，车间封闭取静风 0.5m/s； H—物料落差，h，取 1m； W—含水率，%，取 1%； G—上料量，t/a，原料储存水分蒸发，本项目上料量约为 40006t/a； 根据计算可得，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301t/a，上料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率按照 90%计算，经收集后进入颚式破碎除尘器（TA009、TA010）后分别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上料未收集粉尘量为 0.03t/a，收集粉尘量为 0.271t/a。 颚式破碎废气：颚式破碎过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根据物料衡算，颚式破碎出料量约为 40003t/a 计算，颚式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5.204t/a。颚式破碎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进入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TA009、TA010，去除效率 99%）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a）密闭罩 100%；b）半密闭罩 95%；c）
--	---

	吹吸罩 90%；d) 屋顶排烟罩 90%；e) 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本项目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率按照 90%计算，颚式破碎过程未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量为 4.52t/a，集气罩收集粉尘量为 40.684/a。 综上，颚式破碎投料及破碎过程未收集颗粒物量为4.55t/a，洒水抑尘，地面沉降可沉降约80%颗粒物，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91t/a，沉降量为 3.64t/a，沉降尘用吸尘车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量为40.684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407t/a，其中经DA001排放量为0.2035t/a，经DA002排放量为 0.2035t/a。 （4）锤式破碎废气 本项目新增 2 台锤式破碎机，其中锤式破碎机 1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1 及 15m 排气筒 DA001，锤式破碎机 2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2 及 15m 排气筒 DA002，两台锤式破碎机年破碎量相同。 锤式破碎废气：锤式破碎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出料约为 40000t/a 计算，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45.201t/a，锤式破碎为全封闭设备，连接锤式破碎布袋除尘器（TA011、TA012，去除效率 99%）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除尘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2t/a，其中经 DA001 排放量为 0.226t/a，经 DA002 排放量为 0.226t/a。 （5）立式磨、球磨、亿丰磨、气流磨废气 立式磨、球磨、亿丰磨、气流磨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磨粉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计算。 本次新增 2 套立式磨，其中立式磨 1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3 及 15m 排气筒 DA001，立式磨 2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14 及 15m 排气筒 DA002。2 套立式磨年磨粉量相同。立式磨工序出料量约为 40000t/a，立式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47.6t/a，立式磨为全封闭设备，连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13、TA014）。立式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6t/a，通过
--	---

	DA001 排放量为 0.238t/a，通过 DA002 排放量为 0.238t/a。 本项目球磨为干式陶瓷球磨，新增 2 台球磨机，球磨出料量约为 5000t/a，球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59t/a，连接布袋除尘器（TA015、TA016）。球磨经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t/a，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新增 3 台亿丰磨，亿丰磨出料量约为 10000t/a，亿丰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t/a，亿丰磨为全封闭设备，连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17-TA019）。亿丰磨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9t/a，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次新增 4 台气流磨设备，4 台年磨粉量相同。其中气流磨 1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20 及 15m 排气筒 DA001，气流磨 2-4 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21-TA023 及 15m 排气筒 DA002。本项目气流磨工序出料量为 10000t/a，气流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t/a，气流磨为全封闭设备，连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20-TA023）。气流磨产生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9t/a，通过 DA001 排放量为 0.03t/a，通过 TA002 排放量为 0.089t/a。 （6）包装废气 包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逸散粉尘排污系数，包装工序产生系数为0.005kg/t（产品），本项目滑石粉包装量为40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0.2t/a。包装在封闭厂房进行，包装过程采取厂房遮挡、洒水降尘、自然沉降（沉降量按照80%计算）后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经沉降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t/a，沉降量为0.16t/a。 1.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全部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为 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整厂）
--	--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除尘器异常	颗粒物	513	20.5	0.5h	1次	立即停产
2	DA002	除尘器异常	颗粒物	369	16.17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年发生频次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对周围影响不大。

1.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4-8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物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污染物	除尘器编号	集气	风机风量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气筒
颚式破碎上料及破碎	颚式破碎机1	1套	颗粒物	TA009	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尺寸为0.8m×0.8m	4000m ³ /h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90%	99%	DA001
	颚式破碎机2	1套	颗粒物	TA010		4000m ³ /h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90%	99%	DA002
锤式破碎	锤式破碎机1	1套	颗粒物	TA011	封闭设备	4000m ³ /h	封闭设备100%	99%	DA001
	锤式破碎机2	1套	颗粒物	TA012	封闭设备	4000m ³ /h	封闭设备100%	99%	DA002
立式磨	立磨机1	1套	颗粒物	TA013	封闭设备	4000m ³ /h	封闭设备100%	99%	DA001
	立式磨机2	1套	颗粒物	TA014		4000m ³ /h	封闭设备100%	99%	DA002
球磨	球磨机	2套	颗粒物	TA015-TA	封闭设备	每套4000m ³	封闭设备	99%	DA002

				016		³ /h	100%		
亿丰磨	亿丰磨粉机	3套	颗粒物	TA017-TA019	封闭设备	每套4000m ³ /h	封闭设备100%	99%	DA002
气流磨	气流磨机1	1套	颗粒物	TA020	封闭设备	4000m ³ /h	封闭设备100%	99%	DA001
	气流磨机2-4	3套	颗粒物	TA021-TA023	封闭设备	每套4000m ³ /h	封闭设备100%	99%	DA002
本项目除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套除尘器风机风量为4000m³/h。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本项目使用颚式破碎机为非全封闭设备，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按《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5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 _x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0.5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位置及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	数量	集气罩位置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风速	集气风量m³/h			
颚式破碎机	2套	进料口	单个0.8×0.8m	0.5m	0.5m/s	34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颚式破碎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为4000m³/h，可满足需求。									
布袋除尘器是同行业中较为常用的除尘技术，主要原理为过滤。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									

	2020) 中附录A, 认定为本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措施为可行技术。 1.5 “以新带老” 措施 1.5.1 原有项目废气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废气“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 现状锤式破碎机为密闭设备, 未连接除尘器, 本次将连接至现有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 (TA001)。 (2) 现状鄂破进料及破碎、立磨、气流磨等布袋除尘器出口均未设置排气筒,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至厂房内, 本次将上述除尘器出口连接至 15m 排气筒 DA001, 将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 1.5.2 “以新带老” 整改后现有项目废气排放 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2.474t/a, 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次整改后, 将现有锤式破碎机连接至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 (与现有颚式破碎共用) 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变为有组织排放, 本次对整改部分废气进行核算, 物料装卸及雷蒙磨粉、包装部分未整改, 因此不进行重新核算, 具体如下。 (1) 现有项目颚式破碎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3t/a, 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5.033t/a。现有项目上料过程设有集气罩 (收集率 90%), 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物量为 0.21t/a, 未收集量为 0.023t/a。破碎过程设置集气罩 (收集率 90%), 收集后进入除尘器颗粒物量为 31.53t/a, 未收集量为 3.503t/a。颚式破碎上料及破碎过程未收集颗粒物量共为 3.526t/a, 除尘器收集量共为 31.74t/a。现有项目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 除尘器出口排放量为 (除尘器效率按照 99%计算) 0.317t/a。现有项目经洒水降尘、自然沉降 (沉降 80%) 及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1.018t/a。本次将除尘器出口连接至 15m 排气筒, 将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经改造后, 原有颚式破碎上料及破碎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5t/a, 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7t/a。 (2) 现有项目锤式破碎全封闭进料, 破碎在密闭设备进行, 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5.59t/a, 自然沉降、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1.118t/a。
--	---

本次将锤式破碎机连接至颚式破碎除尘器。破碎过程颗粒物进入颚式破碎 1 布袋除尘器（TA001）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6t/a。经整改后，锤式破碎废气经除尘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

（3）现有立式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5.59t/a，经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整改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56t/a。

（4）现有气流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5.59t/a，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整改后通过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56t/a。

综上，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474t/a，整改后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412t/a，颗粒物排放削减 1.062t/a。整改后原有项目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7t/a。

根据企业提供除尘设备相关资料，除尘器设计风量及除尘效率等参数详见下表。

表4-10 整改后全厂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除尘器编号	设计风量	除尘效率	排放
现有设备	颚式破碎机	3 套	TA001-TA003	每套 4000m³/h	99%
	锤式破碎机	/	TA001	/	/
	立式磨机	1 套	TA004	4000m³/h	99%
	气流磨机	2 套	TA007-TA008	每套 4000m³/h	99%
新增设备	颚式破碎机 1	1 套	TA009	4000m³/h	99%
	锤式破碎机 1	1 套	TA011	4000m³/h	99%
	立式磨机 1	1 套	TA013	4000m³/h	99%
	气流磨机 1	1 套	TA020	4000m³/h	99%
	颚式破碎机 2	1 套	TA010	4000m³/h	99%
	锤式破碎机 2	1 套	TA012	4000m³/h	99%
	立式磨机 2	1 套	TA014	4000m³/h	99%

15mDA001

15m 排气筒
DA002

	球磨机	2 套	TA015-TA016	每套 4000m³/h	99%	
	亿丰磨粉机	3 套	TA017-TA019	每套 4000m³/h	99%	
	气流磨机 2-4	3 套	TA021-TA023	每套 4000m³/h	99%	
现有设备	雷蒙机	2 套	TA005-TA006	每套 8000m³/h	99%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风机风量均依据企业提供除尘设备相关参数。进入DA001的总风量为40000m³/h，进入DA002总风量为44000m³/h。DA001及DA002的排气筒内径均为1m，经计算，DA001排气筒流速为14.15m/s，DA002排气筒流速为15.57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中5.3.5，排气筒出口直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流速均为15m/s左右，符合要求。

1.6达标分析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整改后	本次项目	排放量合计	排放速率及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DA001	颗粒物	0.485t/a	0.698t/a	1.183t/a	5.13mg/m³ 0.205kg/h	120mg/m³ 1.75kg/h	达标
DA002	颗粒物	/	0.936t/a	0.936t/a	3.69mg/m³ 0.163kg/h		达标

无组织废气：整厂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整改后整厂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现有项目整改后	本次项目	整厂无组织排放合计	排放源位置
物料装卸、颚式破碎进料及破碎、包装	0.927t/a	1.162t/a	2.089t/a,0.363kg/h	生产厂房及堆料场、库房等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堆料场。成品储存于全封闭库房，生产过程在厂房内进行，采取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冲洗，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距厂界最近敏感点为王家坎村，距离为58m。根据AERSCREEN模式进行预测，王家坎村TSP贡献浓度为0.0923mg/m³，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材料及成品运输对沿线敏感目标影响分析：材料及成品通过汽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扬尘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要求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采取全封闭运输，进出厂区车辆轮胎冲洗，大风天禁止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目标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对沿线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生活用水：本次扩建新增工作人员 8 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等，年工作 240 天。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用水定额，按照 60L/（人.天）计算，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5.2t/a，生活污水按用水的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92t/a，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洒水抑尘水：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洒水抑尘用水量取 1.3L/m²/次，洒水面积约为 12100m²，主要为原料堆场、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等。原有项目每次洒水 1 次，本次新增洒水 1 次，冬季不洒水，洒水天数按照 150d 算，本次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359.5t/a，全部蒸发损耗。 轮胎冲洗水：本项目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120L/辆。原有项目无车辆冲洗设施，本次新增车辆冲洗。改扩建后整厂原料运输量为 74811t/a，产品运出量为 71000t/a，车辆载重 30t 计算，每天进出约 21 辆车，冬季不冲洗，冲洗天数按 150d 计算，用水量为 378t/a（2.52t/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损耗，剩余全部循环使用，补水量约为 189t/a（1.26t/d）。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663.7t/a，排水量为 97.92t/a，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3.噪声 预测噪声源强到项目厂界噪声强度，按 HJ2.4-2021 中规定，选择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和总等效声级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马大猷），普通门窗隔声量详见下表。

表 4-13 普通门窗隔声量

材质	规格 kg/m^2	隔声量 dB (A)
木质门窗	11 kg/m^2	15-18
钢质门窗	/	20-22
塑料门窗	6—12 kg/m^2	16-19
单层玻璃	3mm	26
	4mm	27

本项目采用金属门，保守考虑，隔声量按照 19dB 考虑， $TL+6=25\text{dB (A)}$

②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L_{plij}} \right)$$

式中：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室外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的设备噪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车间内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 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备注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 (dB (A) /m)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厂 房	立式磨机	DMS-1200	95/1	低噪声 设备， 减震降 噪	1	-40	1	70	63	24h 运行	25	38	2	1
	2		立式磨机	DMS-1300	95/1		-4	-37	1	25~75	67		25	42	2	1
	3		颚式破碎机	250*400	95/1		-62	-6~10	0.6	22~103	68		25	43	2	3
	4		锤式破碎机	600*600	95/1		-55	0~15	0.2	22~95	68		25	43	2	2
	5		气流磨	QLM-800	85/1		22	-12~-22	1	8~116	67		25	42	2	4
	6		压实机	/	75/1		24	-22~-34	0.5	2~122	61		25	36	2	4
	7		亿丰磨	GYM-86	85/1		20	15~20	0.8	23~94	57		25	32	2	3
	8		空压机	0.8Mpa	95/1		36	-15~29	0.5	12~133	73		25	48	2	3
	9		立式磨机除 尘风机	Q=5000m³	85/1		1	-40~-37	0.5	36~70	54		25	29	2	2
	10		颚式破碎除 尘风机	Q=5000m³	85/1		-62	-6~10	0.5	16~103	61		25	36	2	3
	11		锤式破碎除 尘风机	Q=5000m³	85/1		-55	0~15	0.5	17~95	60		25	35	2	2
12	气流磨除尘 风机		Q=5000m³	85/1	22		-12~-22	0.5	8~116	66	25		41	2	4	
13	亿丰磨除尘 风机		Q=5000m³	85/1	20		15~20	0.5	23~94	57	25		32	2	3	
生产厂房中心为 0.0 点																

表 4-15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现状监测值	昼间	57	54	56	52
	夜间	46	47	48	45
本次项目贡献值	昼间	17	47	42	44
	夜间	17	47	42	44
预测值	昼间	57	55	56	53
	夜间	46	50	49	48
昼间标准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		50	50	50	50

扩建后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及现状监测值叠加后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包含现有项目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及声环境本底值，监测数值比现有项目在厂界处贡献值大，现有项目在厂界处的贡献值与本项目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叠加后，小于预测值。因此，现有项目厂界贡献值与本项目厂界贡献值叠加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目标为王家坎村，最近距离为 58m，生产车间距王家坎村 130m，采取减震、降噪、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在王家坎村未新增贡献值，对王家坎村影响较小。

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材料及成品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车辆噪声对运输路线沿线敏感目标会产生影响。本项目主要禁止夜间（22:00-6:00）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目标，途经敏感目标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运输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布局上，生产设备布设在生产厂房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已最大限度地远离厂界，布局合理； ③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将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合理规划车道，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途经村庄运输，途经村庄限速禁止鸣笛，厂区内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4.1 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数量为8人，年工作24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计算，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干式球磨过程产生的废陶粒，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地面尘等。 废陶粒：本项目干式球磨使用陶粒，陶粒用量为2t/a，废陶粒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次新设备增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161.241t/a，原有项目整改收尘量为5.534t/a（锤式破碎接入布袋除尘），新增总量为166.775t/a，回用于生产工序。
--------------	---

地面收尘：本项目采用吸尘车对地面尘进行收集，地面尘产生量为4.648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量约为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润滑使用黄甘油（固体），仅损耗，不外排。空压机维护及维修过程使用空压机油（主要作用为润滑压缩机的气缸运动部件及排气阀，让空压机可以更好地运行，同时还能够增长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0.8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 900-214-08，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代码为HW08 900-249-08，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分类	产生环节	名称	产量	处理方式	处理量	废物代码	储存方式	物理性状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0.96t/a	交由环卫处理	0.96t/a	SW64 900-099-S 64	袋装 储存	固体
一般固废	球磨	废陶粒	1t/a	外售综合利用	1t/a	SW59 900-099-S 59	袋装 储存	固体
	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166.77 5t/a	回用于生产	166.775 t/a	SW59 900-099-S 59	/	固体
		废布袋	0.5t/a	外售综合利用	0.5t/a	SW59 900-099-S 59	袋装 储存	固体
		地面收集尘	4.648t/ a	外售综合利用	4.648t/a	SW59 900-099-S 59	袋装 储存	固体
	沉淀池	沉淀渣	1.2t/a	外售综合利用	1.2t/a	SW59 900-099-S 59	桶装 储存	固体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油	0.8t/a	暂存于危废贮	0.8t/a	HW08 900-214-0 8	桶装 储存	液体

		废油桶	0.02t/a	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2t/a	HW08 900-249-08	/	固体
--	--	-----	---------	----------------	---------	--------------------	---	----

4.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为根据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64t/a，年最大转移量为1.64t/a，最大储存量为1.64t/a，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新建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为10m²，用于暂存上述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如下：

-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扩建后整厂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10m ²	桶装储存	1.6	12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北		/	0.04	12个月
建设单位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危险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建设单位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建设单位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新建危废贮存点设计储存量为3t，危废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1.64t，新建危废贮存点符合本项目需求。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4.3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1座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1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一般固废贮存点需满足防渗、防雨、防扬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内，贮存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要求，不得擅自倾倒、遗撒、丢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运营过程应设有专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及存放等工作，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台账。 5.地下水及土壤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空压机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油。污染物类型为油类，污染途径主要为油品泄漏。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防渗分区及防渗防腐要求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包装袋库房	硬化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化粪池成品库房、堆料场、一般固废贮存点	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渗性能不能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及空压机油、黄甘油等，本项目改扩建后整厂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约为 1.64t，本项目改扩建后黄甘油最大储存量为 0.2t，空压机油等最大储存量为 1t。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场所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液态、固态	危废贮存点	1.64	100	0.0164
2	黄甘油、空压机油	固态、液态	生产厂房	1.2	2500	0.00048
ΣQ 值						0.0168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当 $Q \leq 1$ ，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及空压机油、黄甘油（固体）等，

储存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及危废贮存点，尽量远离王家坎水库及八里河。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物质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污染。 油类物质均密封桶装储存，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空压机油及黄甘油储存区配备应急沙袋等，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围堰，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水体，生产厂房采取硬化地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风险较小。 （3）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鞍山市</td><td>海城市</td><td>八里镇</td><td>王家坎村</td></tr><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122 度 44 分 21.811 秒， 40 度 45 分 37.728 秒</td></tr><tr><td>主要风险物资及分布</td><td colspan="4">主要风险物资：危险废物及空压机油、黄甘油 分布：生产厂房，危废贮存点</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td><td colspan="4">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等污染。</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生产厂房采取硬化地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td></tr></table> 本项目涉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使用量及贮存量不大，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潜势为 I，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7.1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要求如下： 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鞍山市	海城市	八里镇	王家坎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4 分 21.811 秒， 40 度 45 分 37.728 秒				主要风险物资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资：危险废物及空压机油、黄甘油 分布：生产厂房，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厂房采取硬化地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鞍山市	海城市	八里镇	王家坎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4 分 21.811 秒， 40 度 45 分 37.728 秒																																	
主要风险物资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资：危险废物及空压机油、黄甘油 分布：生产厂房，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影响环境途径为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厂房采取硬化地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相应规范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																																	

	③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④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 ⑤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⑥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80 mm。 ⑦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⑧6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 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 \text{ m} < D \leq 3.5$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 > 3.5$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 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D > 3.5$ 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⑨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 m~1.3 m 处。 ⑩废气监测点标志牌：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标志牌信息内容字体为黑体，标志牌边框尺寸为 480mm（长）$\times$ 300mm（宽），二维码按照 HJ1297 执行。标志牌表面应经过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无气泡，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无明显缺损。标志牌的端面及立柱应经过防腐处理，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详见下图。
--	--

废气监测点位

排污单位名称：_____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_____

点位编号：_____ 排气筒高度：_____

生产设备：_____ 投运时间：_____

废气处理工艺：_____

投运时间：_____ 监测断面尺寸：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排放规律：☐连续性排放 ☐间歇性排放



图 4-1 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

7.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7.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废气、噪声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表 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	4
2	废气	颚式破碎布袋除尘器 2 台 TA009-TA010; 锤式破碎布袋除尘器 2 台 TA011-TA012; 立式磨除尘器 2 台 TA013-TA014; 球磨布袋除尘器 2 台 TA015-TA016; 亿丰磨布袋除尘器 3 台 TA017-TA019; 气流磨布袋除尘器 4 台 TA020-TA023; 15m 排气筒 DA001; 15m 排气筒 DA002;	51
		吸尘车	1
		料场、库房封闭	12
3	固废	新建危废贮存点 1 处, 10m ² , 一般固废贮存点 1 处 10m ²	2
4	废水	防渗化粪池（依托现有）	/
5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2

	合计	——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现有颚式破碎机、气流磨、立式磨、锤式破碎机及新增颚式破碎 1、锤式破碎 1、立式磨 1、气流磨 1 等均设置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浓度：120mg/m ³ ，速率 1.75kg/h）
		DA002	颗粒物	新增颚式破碎 2、锤式破碎 2、立式磨 2、球磨 1-2、亿丰磨 1-3、气流磨 2-4 等颗粒物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料场封闭，洒水降尘、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定期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CODcr SS 氨氮	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	废陶粒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地面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渣 SW59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900-214-08	暂存危废贮存 点后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设置抗渗等级为 S6 的材料硬化地面，保证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相应规范建设，厂房地面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泄漏风险较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审批后，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登记排污许可证。 3、国家和省出台更为严格的政策和标准要求时，按国家和省要求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规划，其噪声、废气、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运营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474t/a	0	0	2.796t/a	1.062t/a	4.208t/a	+1.734t/a
废水	生活污水	75.6t/a	0	0	97.92t/a	0	173.52t/a	+97.9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84t/a	0	0	0.96t/a	0	1.8t/a	+0.9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	48.025t/a	0	0	166.775t/a	0	214.8t/a	+166.775t/a
	废陶粒	0	0	0	1t/a	0	1t/a	+2t/a
	地面收集尘	7.046t/a	0	0	2.84t/a	4.472t/a	5.414t/a	-1.632t/a
	废布袋	0.4t/a	0	0	0.5t/a	0	0.9t/a	+0.5t/a
	沉淀渣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油	0.8t/a	0	0	0.8t/a	0	1.6t/a	+0.8t/a
	废油桶	0.02t/a	0	0	0.02t/a	0	0.04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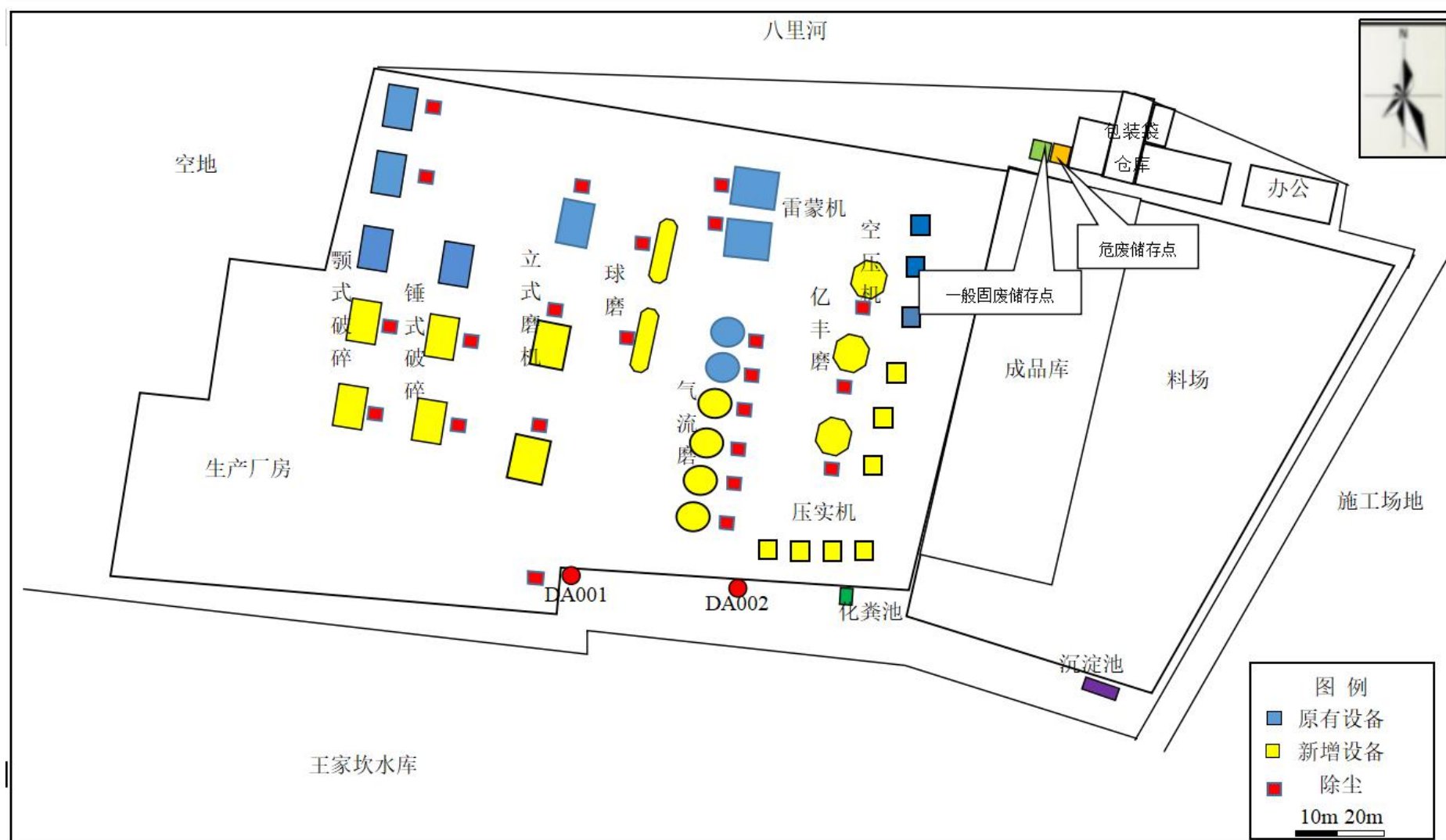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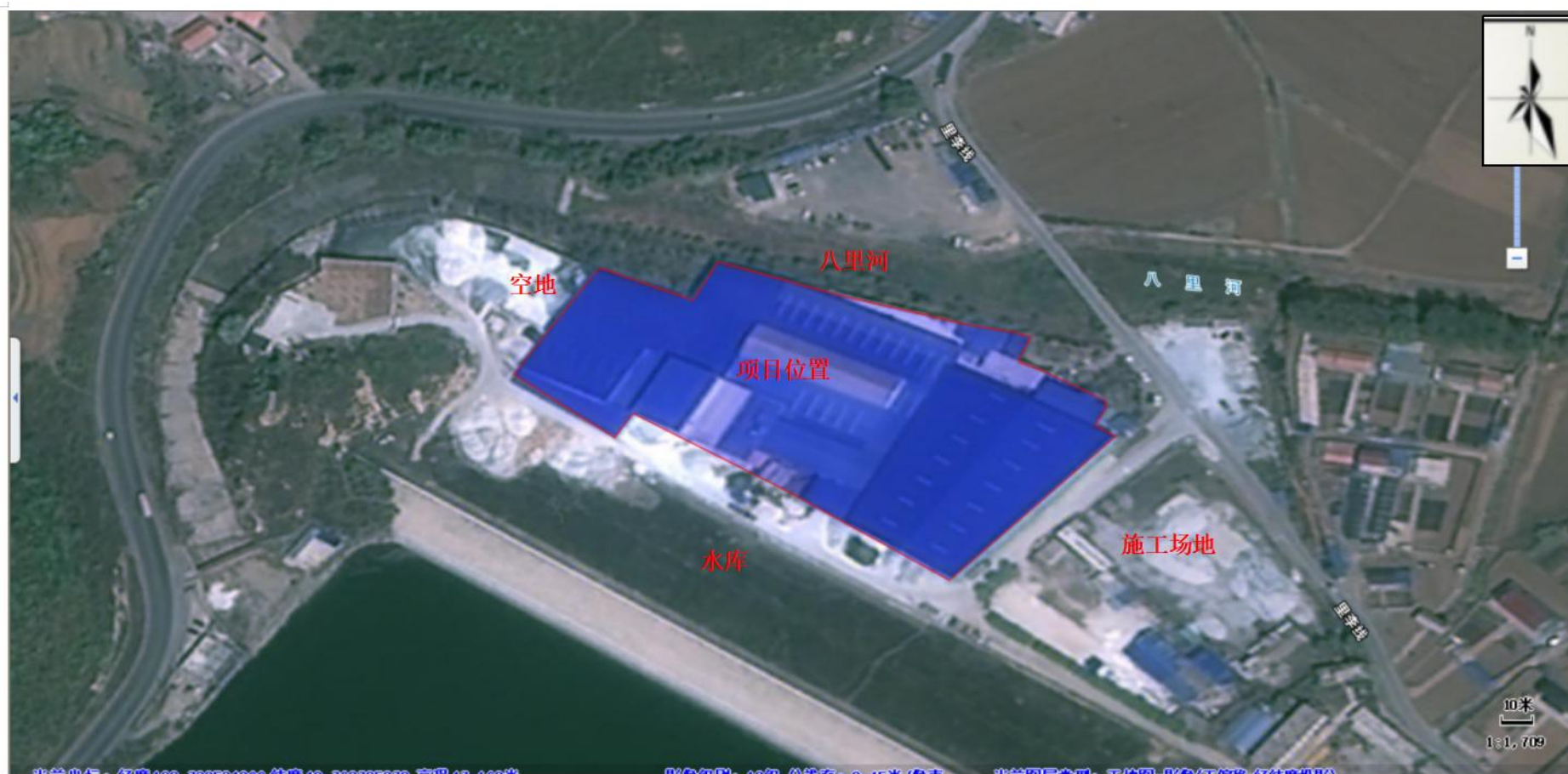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65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四邻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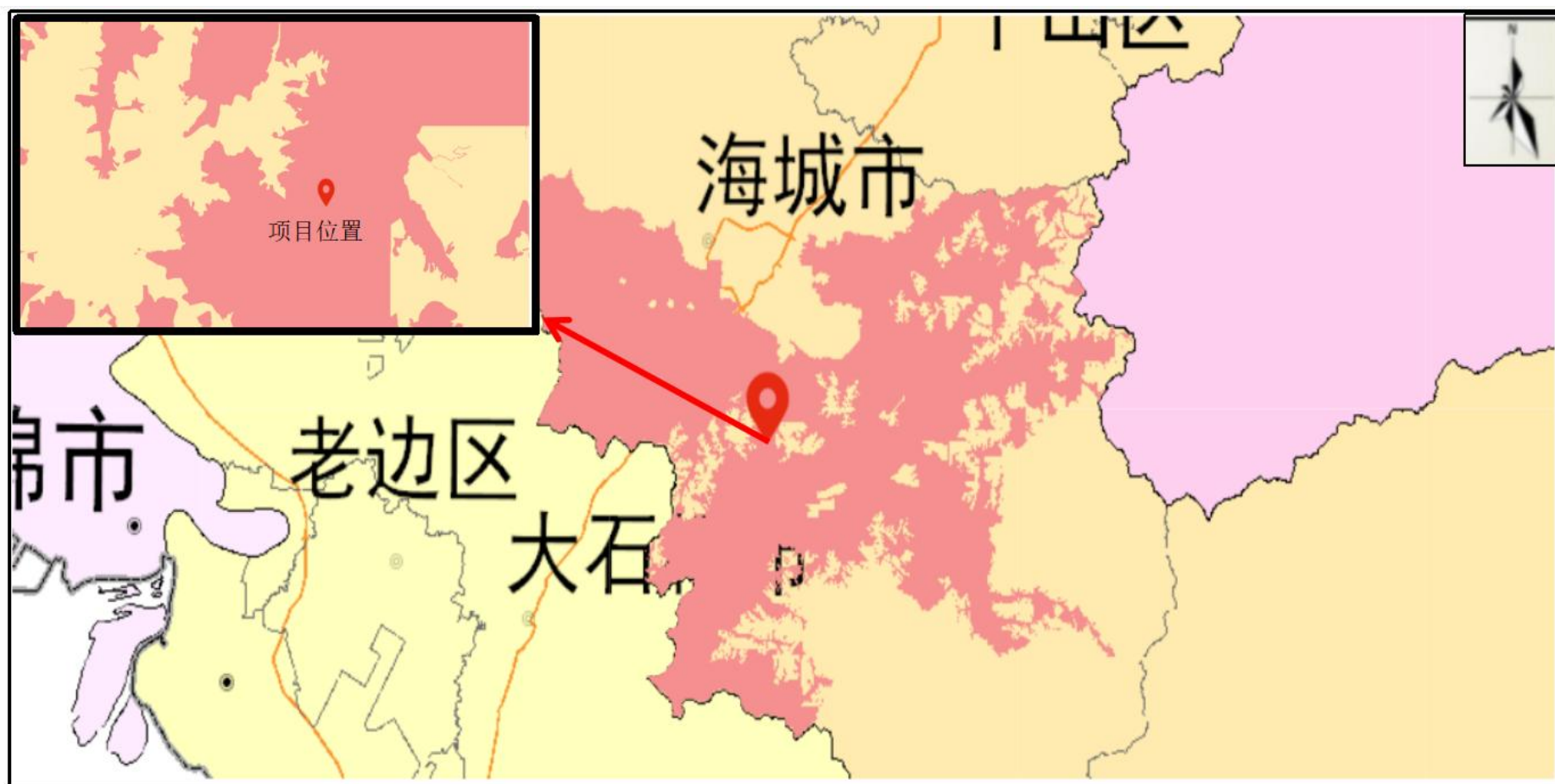


附图4 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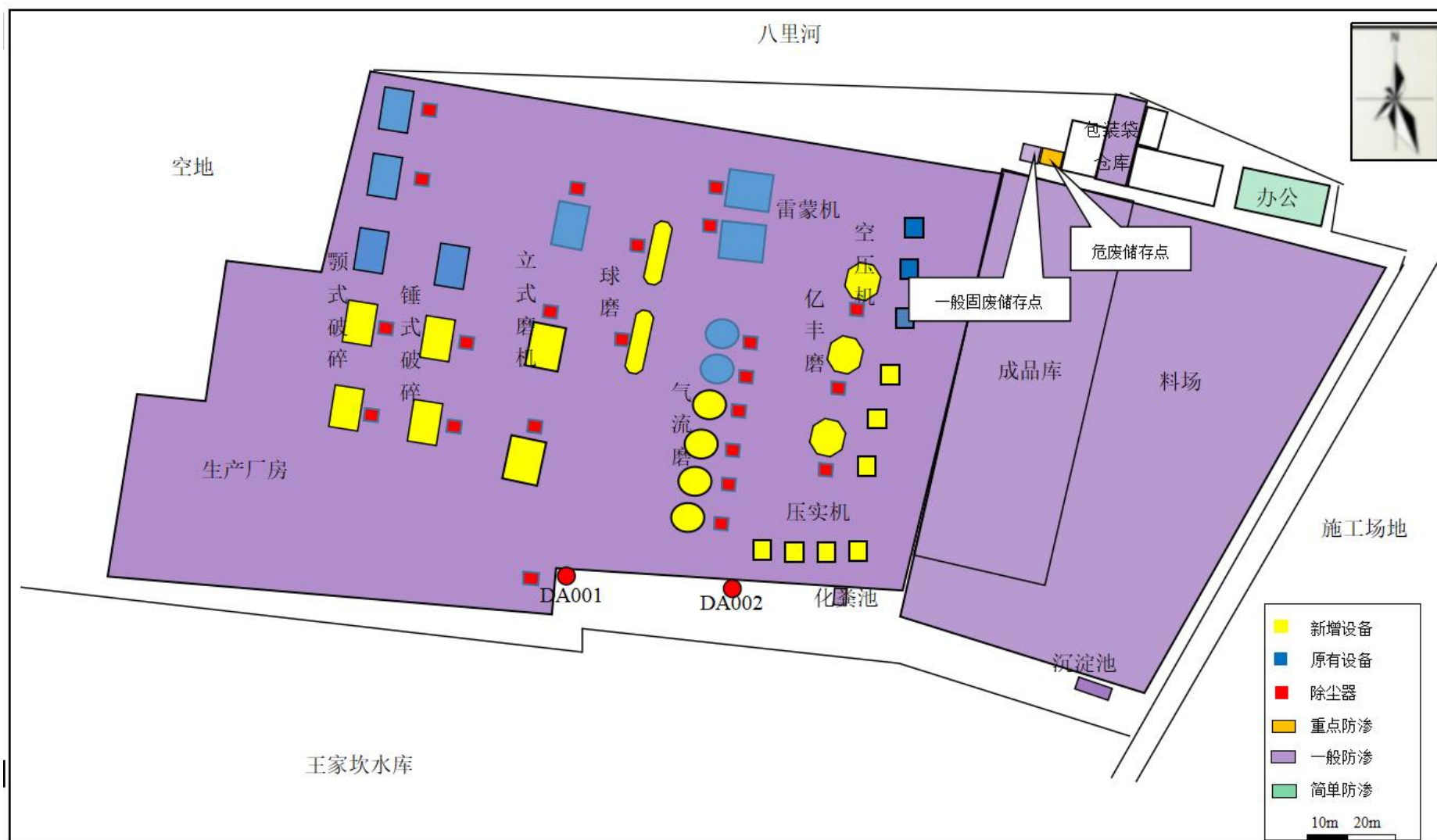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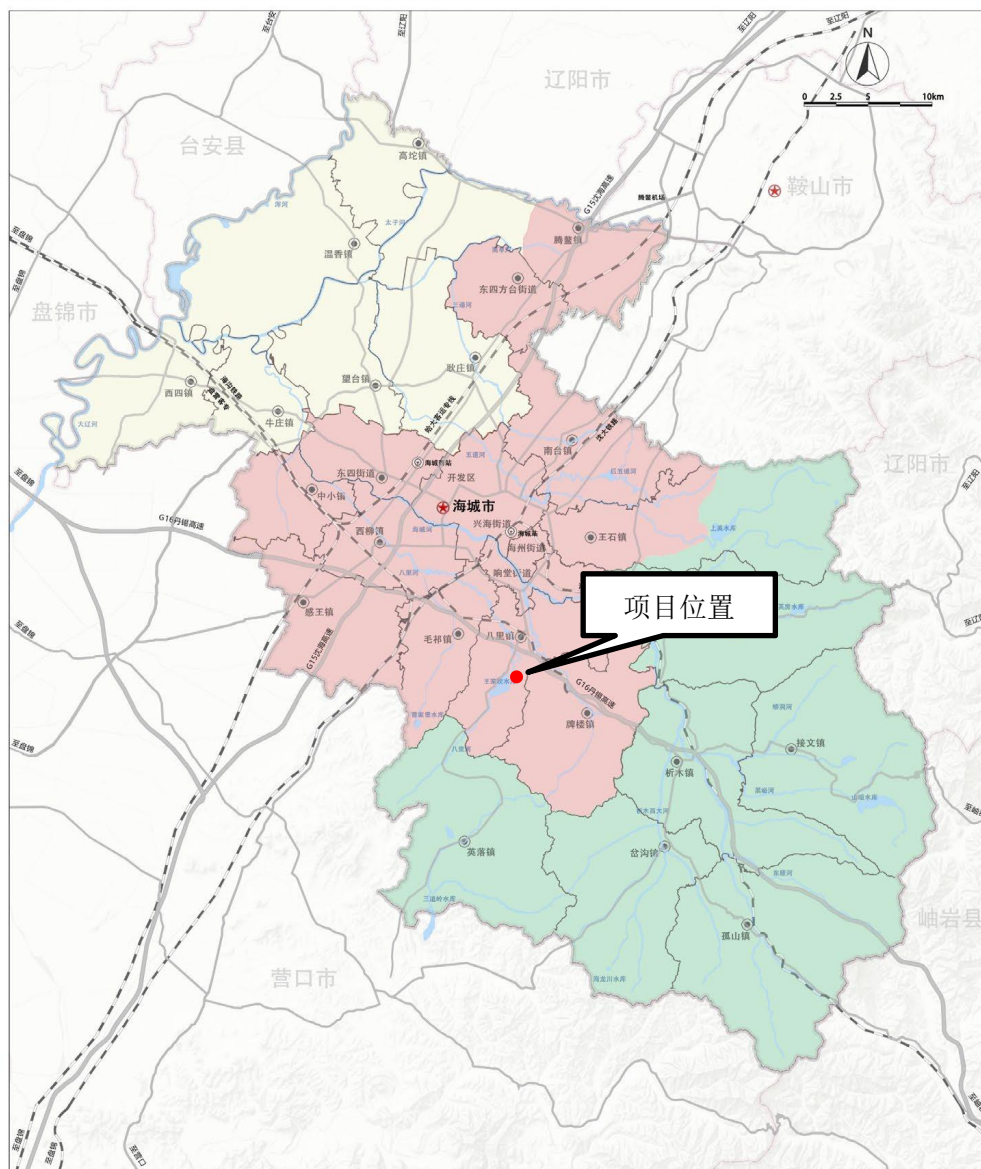
附图 6-2 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图



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乡级行政区
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图例

- | | | |
|----------|----------|---------|
| 市(县)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界 | 城市化地区 |
| 乡(镇)政府驻地 | 高速公路 | 农产品生产区 |
| 市界 | 铁路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 县界 | 水域 | |

审图号: 辽 C (2024) 003 号

附图 8 海城市国土资源总体规划中主体功能区中位置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辽宁绿创环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完成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请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编写，报生态环境局审批。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69266152XF	
营业执照			
名称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元夫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4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登记机关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海城 国用 2000) 字第 0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1385004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松辽出口滑石粉有限公司		
座 落	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地 号	00043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万伍仟零捌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海城市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日期	记 事 内 容
	2000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下次年检 2001年,过期证书无效 市土地局 2002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2003年,过期证书 无效 市土地局 2004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2005年,过期证书 无效 市土地局

海城市松辽滑石粉厂委托经营协议

甲方：松辽水利委员会综合管理中心

海城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海城市松辽滑石粉厂委托给乙方经营。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将共同建设的松辽滑石粉厂委托给乙方经营，乙方在经营期间自负盈亏。

二、委托经营年限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投资收益费用

甲方委托辽宁金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松辽滑石粉厂）进行租金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甲方确定每年收益费用为 1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五年共计 9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分别拨付甲方两单位松辽水利委员会综合管理中心和海城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投资收益费用各 9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以后每年投资收益费在 10 月 1 日前给付，分别汇入甲方松辽水利委员会综合管理中心和海城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账户。此次评估费用 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元整）由乙方承担并汇入甲方委托评估单位账户。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为工厂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协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在协议期间内，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如有违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

六、其他事项

1、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基于经营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厂房设备进行改建、扩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邻村之间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委托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无条件按国家政策整改。

3、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自行负责。

七、协议终止

1、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利事



10003635

市



2014

会



20104121

2、协议期满，甲方如想继续采用委托经营方式，同等情况下乙方具有优先权。甲方如想出售该厂，同等情况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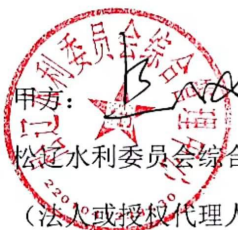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或政策性征迁等，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4、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保证松辽滑石粉厂经营现状和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投入的不动产应无偿移交给甲方所有。

5、乙方经营期间，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松辽水利委员会综合管理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海城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2012年9月19日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65 号

关于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滑石粉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滑石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八里镇瑞通滑石粉厂滑石粉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车间内安装有立磨机 1 台、气流磨机 2 台、4R 雷蒙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年产滑石粉 40000 吨。工程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于 1996 年 3 月建设，1996 年 12 月建成，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

1、大气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为 $0.185\text{mg}/\text{m}^3$ — $0.69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标准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2-58.5dB(A)，夜间为 47.3-49.3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粉尘、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依据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 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 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 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

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4、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正本

检测报告

LNCH-20241028

项目名称：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沈阳大学科技园二楼

电话：024-31990097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对委托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自送样品时，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如果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 ND 表示。

单位名称：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15 号二楼

电 话：024-31990097

邮 编：110000

一、项目概况

受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对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噪声	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2.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050 CHJC-YQ-110 CHJC-YQ-113 CHJC-YQ-1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CHJC-YQ-002 恒温恒湿系统 LB-350N CHJC-YQ-003	7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HJC-YQ-034	—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1	0.243	0.246	0.241
		厂界下风向○2	0.503	0.506	0.508
		厂界下风向○3	0.399	0.395	0.398
		厂界下风向○4	0.576	0.577	0.572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	2024 年 11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7	46
厂界南侧▲2#	56	48
厂界西侧▲3#	54	47
厂界北侧▲4#	52	45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王莹

审核人: 甄

签发人: 杨娜娜

签发日期: 2024.11.6

附件 1 气象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4 年 11 月 3 日	1.2	SW	13	101.9	多云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大气数据引用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2024）第 49 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八里镇天然气管道专线工程环评监测

监测单位：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东八里村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

电话：0412-6307268

传真：0412-6307268

网址：www.zkhjtc.com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 2024 ）第 49 号

签 署 栏

授权签字人	姓名		报告审核人	姓名		报告编制人	姓名	
	职务	经理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工程师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当时工况监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本报告签署栏缺任何一项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换页、漏页、转抄及涂改数据无效。
- 5.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只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 6.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监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监测报告或证书；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科 LN 字（ 2024 ）第 49 号

监测说明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受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对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八里镇天然气管道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共 3 个部分。

1. 监测内容

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表 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及方法检出限、所用仪器型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3807056	7 μg/m ³
			恒温恒湿系统	GAWS10035	
			RG-AWS		
			电子天平 AUW220D	D450026938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527	—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709	
3.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2023 (8.1) 玻璃电 极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计 PHS-3E	600710X001 9060204	—
4.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VLA1301002	0.02mg/L
5.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 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600	UED1406008	0.2mg/L
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0.001mg/L
7.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0.002mg/L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1) 4-氨基安替吡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1	0.002mg/L
9.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214649	1.0 μg/L
10.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100	214649	0.1 μg/L
11.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0.004mg/L
1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01#	1.0 mg/L
1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选择电极 SENSIONMM340	410023	0.2mg/L
14.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ZEEnit700P	150Z7P1171	0.3mg/L
15.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ZEEnit700P	150Z7P1171	0.1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
			电子天平	AUY220	
17.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01#	0.05 mg/L
18.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408026	1mg/L
19.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01#	1.0mg/L
2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A	16010145	—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D (24L)	16-0237	
21.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360A	16010145	—

2. 监测概况

2.1 环境空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华宇线下风向南二道村设一个监测点位, 共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TSP, 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7 天, TSP (日均值) 连续采样。

2.2 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乾赫线起始端钟家台村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华宇线南三道村、后草庙子村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利尔、方宏线王家坎村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设置情况见附图。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SD。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6: 00~22: 00) 监测 1 次。

2.3 地下水环境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钟家台村、王家坎村、南三道村各设 1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 1 个地下水位监测点位, 水质监测点位同步监测水位。共设置 3 个水质监测点, 6 个水位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pH、氨氮 (以 N 计)、硝酸盐 (以 N 计)、亚硝酸盐 (以 N 计)、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 (六价)、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以 O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 监测 2 天, 每天一次。

2.4 地下水位参数

表 2-4 地下水位参数

地点	具体位置	井深 (m)	水位 (m)	功用
王家坎村 1 ^号	N 40° 45' 51" E 122° 44' 31"	17	-2.0	灌溉
王家坎村 2 ^号	N 40° 45' 47" E 122° 44' 34"	16	-2.0	灌溉
南三道村 1 ^号	N 40° 43' 53" E 122° 41' 56"	15	-1.6	灌溉
南三道村 2 ^号	N 40° 43' 50" E 122° 41' 52"	13	-1.6	灌溉
钟家台村 1 ^号	N 40° 47' 26" E 122° 45' 43"	19	-2.2	灌溉
钟家台村 2 ^号	N 40° 47' 24" E 122° 45' 40"	18	-2.2	灌溉

2.5 气象参数

表 2-5 气象参数

日 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 度℃	气压 kpa
3 月 12 日	0:00—24:00	北	2.0	1	101.21
3 月 13 日	0:00—24:00	北	1.7	4	100.75
3 月 14 日	0:00—24:00	南	2.8	7	100.96
3 月 15 日	0:00—24:00	北	2.4	5	101.52
3 月 16 日	0:00—24:00	南	2.7	0	101.13
3 月 17 日	0:00—24:00	北	2.5	0	101.77
3 月 18 日	0:00—24:00	北	1.7	0	100.95

3.监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时间/地点			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宇线下风向南二道村 N 40°44'2" E 122°43'0"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时间	浓度
1.	2024.3.12	0:00-24:00	TSP	24h	178
2.	2024.3.13	0:00-24:00	TSP	24h	181
3.	2024.3.14	0:00-24:00	TSP	24h	186
4.	2024.3.15	0:00-24:00	TSP	24h	193
5.	2024.3.16	0:00-24:00	TSP	24h	175
6.	2024.3.17	0:00-24:00	TSP	24h	190
7.	2024.3.18	0:00-24:00	TSP	24h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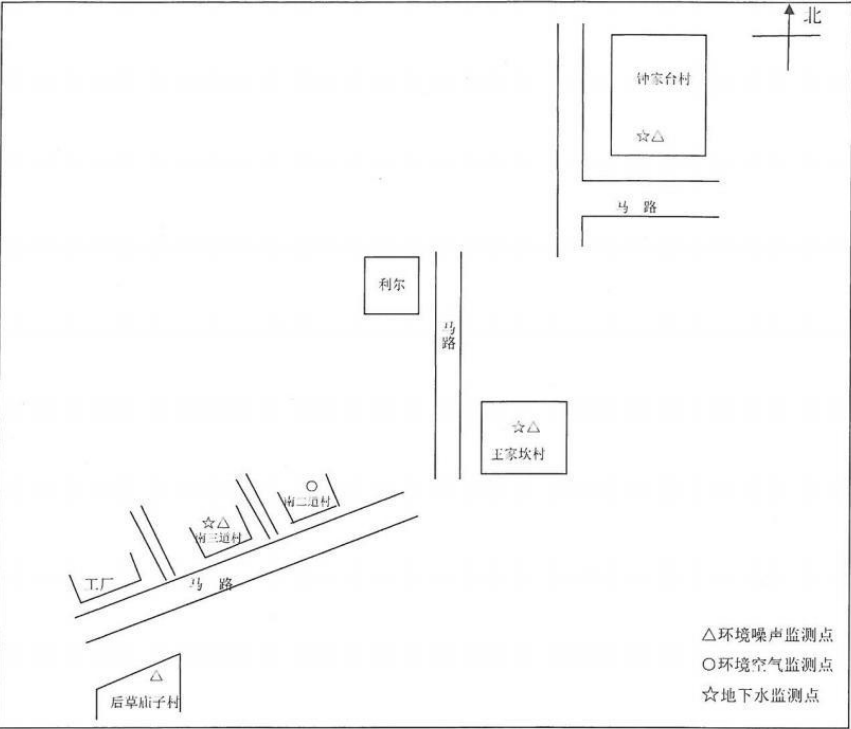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钟家台村 N 40°47'20" E 122°45'46"						王家坎村 N 40°46'8" E 122°44'37"					
监测结果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3 月 16 日昼间	45	44.8	0.6	43.8	44.8	45.6	51	50.9	2.2	46.8	50.6	53.2
3 月 17 日昼间	44	44.1	0.5	43.6	44.0	44.6	52	51.6	1.5	49.6	51.2	53.8
监测地点	南三道村 N 40°43'27" E 122°42'25"						后草庙子村 N40°43'8" E 122°41'50"					
监测结果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修约值 zhi 值	测量值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3 月 16 日昼间	48	48.4	1.3	47.0	48.0	49.8	50	50.3	1.0	49.2	50.0	51.4
3 月 17 日昼间	47	46.7	0.9	45.8	46.6	47.4	49	49.0	0.9	48.0	48.8	49.6

附：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表 3-3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砷汞：μg/L；
总大肠菌群：CFU/100ml；细菌总数：CFU/ml)

采样地点		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八里镇天然气管道专线工程项目					
采样时间		王家坎村 1# N 40°45'51" E 122°44'31"		南三道村 1# N 40°43'53" E 122°41'56"		钟家台村 1# N 40°47'26" E 122°45'43"	
日期	项目	浓度	水温℃	浓度	水温℃	浓度	水温℃
2024.3.12	PH	6.91	9.7	6.94	9.4	7.01	10.1
2024.3.12	氨（以 N 计）	0.02L	9.7	0.02L	9.4	0.02L	10.1
2024.3.12	硝酸盐（以 N 计）	16.8	9.7	16.8	9.4	7.3	10.1
2024.3.12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2	9.7	0.003	9.4	0.010	10.1
2024.3.12	挥发酚	0.002L	9.7	0.002L	9.4	0.002L	10.1
2024.3.12	氰化物	0.002L	9.7	0.002L	9.4	0.002L	10.1

2024.3.12	砷	1.0L	9.7	1.0L	9.4	1.0L	10.1
2024.3.12	汞	0.1L	9.7	0.1L	9.4	0.1L	10.1
2024.3.12	铬（六价）	0.005	9.7	0.006	9.4	0.006	10.1
2024.3.12	总硬度	322	9.7	276	9.4	228	10.1
2024.3.12	氟化物	0.2L	9.7	0.2L	9.4	0.2L	10.1
2024.3.12	铁	0.3L	9.7	0.3L	9.4	0.3L	10.1
2024.3.12	锰	0.1L	9.7	0.1L	9.4	0.1L	10.1
2024.3.12	溶解性总固体	622	9.7	558	9.4	306	10.1
2024.3.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0.32	9.7	0.64	9.4	0.32	10.1
2024.3.12	硫酸盐	91.6	9.7	77.5	9.4	63.2	10.1
2024.3.12	氯化物	54.6	9.7	31.6	9.4	45.4	10.1
2024.3.12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9.7	未检出	9.4	未检出	10.1
2024.3.12	细菌总数	未检出	9.7	未检出	9.4	未检出	10.1
2024.3.13	PH	6.93	10.1	6.97	9.9	7.00	10.7
2024.3.13	氨（以 N 计）	0.02L	10.1	0.02L	9.9	0.02L	10.7
2024.3.13	硝酸盐（以 N 计）	16.6	10.1	16.3	9.9	7.5	10.7
2024.3.13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2	10.1	0.003	9.9	0.010	10.7
2024.3.13	挥发酚	0.002L	10.1	0.002L	9.9	0.002L	10.7
2024.3.13	氰化物	0.002L	10.1	0.002L	9.9	0.002L	10.7
2024.3.13	砷	1.0L	10.1	1.0L	9.9	1.0L	10.7
2024.3.13	汞	0.1L	10.1	0.1L	9.9	0.1L	10.7
2024.3.13	铬（六价）	0.006	10.1	0.008	9.9	0.007	10.7
2024.3.13	总硬度	313	10.1	280	9.9	237	10.7
2024.3.13	氟化物	0.2L	10.1	0.2L	9.9	0.2L	10.7
2024.3.13	铁	0.3L	10.1	0.3L	9.9	0.3L	10.7
2024.3.13	锰	0.1L	10.1	0.1L	9.9	0.1L	10.7
2024.3.13	溶解性总固体	611	10.1	565	9.9	322	10.7
2024.3.13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0.60	10.1	0.72	9.9	0.40	10.7
2024.3.13	硫酸盐	92.3	10.1	77.0	9.9	64.1	10.7
2024.3.13	氯化物	53.9	10.1	31.9	9.9	46.1	10.7
2024.3.13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10.1	未检出	9.9	未检出	10.7
2024.3.13	细菌总数	未检出	10.1	未检出	9.9	未检出	10.7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环境空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中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
- 4.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随机抽取主要污染物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表 4-2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2024. 3. 12）

单位：mg/L

	点位	质控项目	测试值 1	测试值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平行双 样分析	王家坎村	硝酸盐 （以 N 计）	16.9	16.7	0.60	合格
		硫酸盐	91.9	91.4	0.27	合格

- 4.3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 4.4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方法。
- 4.5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6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用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7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海城市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监测照片

	
南三道村噪声监测	后草庙子村噪声监测
	
钟家台村噪声监测	王家坎村噪声监测
	
南二道村环境空气监测	钟家台村 1#地下水监测

	
王家坎村 1#地下水监测	南三道村 1#地下水监测

报告结束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69266152XF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69266152X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附件 8 镇政府情况说明

情 况 说 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瑞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占地面积为 **1500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滑石粉。建设单位拟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本次不新增生产厂房，仅新增设备。该项目符合海城市八里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